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范佩阳、黄日升签署《关于组建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合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设立“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范佩阳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黄日升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交易对手方之一：范佩阳

身份证号码：33078119900914\*\*\*\*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洞源 593 号

2、交易对手方之二：黄日升

身份证号码：3307811989101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洞源 38 号

3、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煤炭批发、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0	70%	货币
范佩阳	3,000.00	15%	货币
黄日升	3,000.00	1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货币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范佩阳；乙方二：黄日升

## （二）合作项目

双方同意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合资公司，通过产能指标置换方式，在广西都安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配套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矿山工程、码头工程等项目，以及建筑骨料和危废及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

## （三）合作经营宗旨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进行水泥的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合作，使出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人，其中 1 人任董事长，乙方委派 2 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 人；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在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水泥相关业务的开发与生产、销售。

###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审批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合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6日